附件3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（样式）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或经办人姓名/单位名称 |  | 机主或经办人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
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 机具型号 |  |
| 机具类别 |  | 出厂编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（车架）号 |  |
| 牌照号 |  | 行驶证号 |  |
| 出厂日期 |  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农机监理单位（章）经办人：年 月 日（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） |
| 核验人员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（县级农机部门核验人员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签字盖章） |

说明：1.此表为样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编号由农业农村（农机）部门登记过程中统一编号。2.本表一式五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办理注销的机构留存；三联机主存查；四联县级农机部门存查；五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，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；3.如为代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。